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致：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5)-04-441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和验证。在前述审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的如下承诺和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完整及有效，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2025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召开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基础上，增加《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5 项议案作为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2、2025 年 5 月 2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及会议登记方法、联系方式等事项。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 14:30 在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 209 会议室举行，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史彦勇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

票系统”）进行，股东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9:15-9:25，9:30-11:30，13:00-15:00；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9:15-15:0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1、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以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77 名，代表股份 2,921,260,806 股，占公司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73.5422%（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3,972,222,224 股）。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均持有相关身份证明，其中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其身份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进行认证。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律顾问及其他相关人员。

本所认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关联方回避了对关联议案的表决。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表决票清点程序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清点和统计。

3、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4、本次股东大会共有14项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议案一：《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17,471,254	99.8702	3,552,952	0.1216	236,600	0.0082

（2）议案二：《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17,499,584	99.8712	3,500,722	0.1198	260,500	0.0090

（3）议案三：《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17,392,154	99.8675	3,610,522	0.1235	258,130	0.0090

（4）议案四：《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17,485,654	99.8707	3,512,222	0.1202	262,930	0.0091

（5）议案五：《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17,468,834	99.8701	3,532,242	0.1209	259,730	0.0090

（6）议案六：《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议案》

关联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孙俊良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41,082,370	98.8458	4,921,472	1.1028	228,930	0.0514

本议案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41,082,370	98.8458	4,921,472	1.1028	228,930	0.0514

（7）议案七：《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917,612,254	99.8751	3,453,182	0.1182	195,370	0.0067

本议案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42,584,220	99.1823	3,453,182	0.7738	195,370	0.0439

（8）议案八：《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917,262,264	99.8631	3,807,812	0.1303	190,730	0.0066

本议案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42,234,230	99.1039	3,807,812	0.8533	190,730	0.0428

（9）议案九：《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917,489,394	99.8708	3,497,942	0.1197	273,470	0.0095

本议案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42,461,360	99.1548	3,497,942	0.7838	273,470	0.0614

（10）议案十：《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20,768,968	96.5599	100,297,768	3.4333	194,070	0.0068

（11）议案十一：《关于修订<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20,839,118	96.5623	100,226,518	3.4309	195,170	0.0068

（12）议案十二：《关于修订<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20,833,708	96.5622	100,231,928	3.4311	195,170	0.0067

（13）议案十三：《关于修订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20,834,608	96.5622	100,231,928	3.4311	194,270	0.0067

（14）议案十四：《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选举范智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911,922,161	99.6803	是
14.02	选举王胜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911,920,942	99.6802	是

本议案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14.01	选举范智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436,894,127	97.9072
14.02	选举王胜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436,892,908	97.9069

上述议案中，议案（10）至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1）至议案（9）、议案（13）至议案（14）为普通决议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根据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通过。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上报及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颜 羽

见证律师：朱 璐

韩金熹

2025年 6 月 19 日